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41期

总第845期

2025/11/1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国枫动态   《2024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报告白皮书》发布 .....	1
Grandway News   《2024 China Capital Market Rule of Law White Paper》 Released .....	1
国枫动态   第六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成功举办，聚焦不断拓展的资本市场法治 .....	3
Grandway News   The Six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Held Successfully, Focusing on the Evolving Rule of Law in the Capital Market .....	3
国枫动态   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开启新篇章” .....	6
Grandway News   Securities Compliance Consulting Research Center Officially Established, Ushering in a New Chapter for Guofeng's Securities Compliance Consulting Services " .....	6
国枫动态   “创新驱动、合规致远”医药产业法律实务研讨会成功举行 .....	9
Grandway News   "Innovation-Driven, Compliance-Sustained" Seminar on Legal Practice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Successfully Held.....	9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6

两部门出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	16
Two Authorities Issu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ies Clearing Risk Fund (Revised in 2025).....	16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出台.....	16
Guidelines for the Fulfillment of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 by Tenderees Published .....	16
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 .....	17
CSRC Seeks Comments on Guidelines for Performance Benchmark for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17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8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1103-20251109）》 .....	18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103-20251109).....	18
国枫观察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文章（四）——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攻防格局 .....	19
Grandway Insights   Offense and Defense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Series Research Article (IV) — The Landscape of Plaintiff-Defendant Strategies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	19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24

一刹，一刻，一程，一生 .....	24
In a flash, through a journey, over a lifetime.....	24

## 国枫动态 | 《2024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报告白皮书》发布

Grandway News | 《2024 China Capital Market Rule of Law White Paper》  
Released

2025年11月8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携手共建的“上海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成功举办了第六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论坛上正式发布《2024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报告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本次白皮书的内容分为五大核心部分，共14余万字，第一部分为“年度中国资

**本市场十大案例”**，精选了 2024 年度具有里程碑意义与典型示范作用的司法和监管案例，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深度解析，力图为市场主体提供清晰的行为预期，为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记录宝贵的实践样本。第二部分为**“年度中国资本市场重大法治事件”**，回顾了 2024 年中 7 大影响深远的法治动态，展现了法治建设进程中的关键节点。第三部分为**“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新规”**，详细收录了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全面的合规检索“知识库”。第四部分**“年度行政处罚观察报告”**和第五部分**“司法案件观察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行政处罚和司法案件进行了详细梳理和综述评析。

白皮书深刻记录了中国资本市场 2024 年度的法治化进程，希望能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宝贵的参考。这份白皮书兼具学术深度与实践价值，是推动市场透明、公平、高效运行的重要指南。



#### 白皮书全文获取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获取电子版《2024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报告白皮书》。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第六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成功举办，聚焦不断拓展的资本市场法治

Grandway News | The Sixth "Red Maple Leaf" Financial Law Forum Held Successfully, Focusing on the Evolving Rule of Law in the Capital Market

2025年11月8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六届“红枫叶”金融法律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国定路校区行政大楼报告厅顺利举行。本次论坛以“不断拓展的资本市场法治”为主题，六十余位来自学术界、实务界的学者、专家，共同就资本市场领域的法治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



论坛开幕式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臧欣律师主持。

论坛伊始，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宋晓燕教授分别就会议主题作开幕致辞。

现场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的成果《2024年中国资本市场法治白皮书》举行了隆重的发布仪式。

本次论坛的研讨环节共分为四个单元。

第一单元以“**公司法与证券法的交叉**”为主题，就董事责任、新公司法实施、股东失权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主持。郑彧教授、何海锋律师、朱翘楚女士、莫志先生、胡耀华律师、姚帅先生分别作主旨演讲，何佳馨副教授、田佳敏女士受邀与谈。

第二单元以“**家族信托等财富传承法律问题**”为主题，就遗产管理人实务、委托人权利保留、商事信托法人地位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潘晓女士主持。张磊先生、蓝艳律师、陆易律师、樊健副教授、叶熙昊先生分别作主旨演讲，张静女士、黄蕊女士受邀与谈。

第三单元以“**资本市场中介机构注意义务的边界**”为主题，就中介机构的作用、职业责任保险、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律师主持。陈鹤岚律师、石占臣先生、马哲律师、沈小军副教授、廖嘉林先生分别作主旨演讲，何欢副教授、王吉中先生受邀与谈。

第四单元以“**资本市场民行刑责任衔接**”为主题，就民行刑交叉处理策略、证券犯罪疑难问题、社文化数字金融等内容进行了交流。本单元由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樊健先生主持。郑飞云律师、张亚鑫律师、李睿教授、黄行健先生分别作主旨演讲，梁晨颖女士、石佳宇先生受邀与谈。

最后，闭幕式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健先生主持，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作总结致辞。朱黎庭律师回顾了往届“红枫叶”的精彩瞬间，并阐述了本届活动的独特亮点与非凡特色：首次发布白皮书，开启行业深度洞察新篇章；举办论文评奖活动，激发学术与实践融合新活力；演讲嘉宾阵容更是汇聚了律师同行、实务专家、专家学者等来自社会各界的精英代表。



|| 论坛合影 ||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正式成立，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开启新篇章”

Grandway News | Securities Compliance Consulting Research Center Officially Established, Ushering in a New Chapter for Guofeng's Securities Compliance Consulting Services "



在多年来持续深耕资本市场业务的过程中，**国枫律师事务所**一直关注上市公司客户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各项业务需求并提供专业优质法律服务。近年来，除传统优势领域证券发行类业务和交易、重组类等业务外，国枫的证券合规业务亦深具实力，汇聚了一批专业且经验丰富的合伙人、律师并为客户提供了大量精准、贴心、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国枫持续加强证券合规业务团队建设，**近期又有多位深耕信息披露、证券合规咨询等业务领域多年，业务能力深受认可的资深专业顾问及其团队加入国枫**，在加强国枫证券合规业务能力的同时，也为国枫的客户们提供了更加丰富且专业的服务内容。

在此形势下，为了顺应证券监管日益专业化、规范化的趋势，深度响应市场需求，日前，国枫研究院正式成立“**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将依托国枫在证券与金融领域的深厚积淀，深入开展业务研究，旨在为客户在全新的监管环境下提供更高标准、更深层次的信息披露、证券合规等一系列服务。



随着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合规能力已成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核心保障。此次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强调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与专业性，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将信息披露工作委托给其他无资质的机构**。这正与国枫秉持的专业化道路高度契合。国枫深刻理解政策导向，认真响应并积极落实，致力于将监管规则与市场实践相结合，助力上市公司合规前行。



上市公司合规业务对律师的服务能力尤其是与财务、金融等相结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中心由国枫多位经验丰富且业务能力广受认可的合伙人、顾问、律师组成，尤其是近期加入国枫的专业顾问及团队汇聚了具备法律、会计、金融等多重背景的资深专业人员，他们深耕该领域多年，不仅熟悉国内监管政策，更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定制化合规解决方案的实战能力，致力在复杂市场环境中为上市公司保驾护航。



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国枫持续贴近市场、优化服务的重要一步，也为国枫的证券合规咨询业务开启了新的篇章。研究中心将继续秉承国枫“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与各业务团队紧密协作，重点围绕证券发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核心需求，提供包括政策解读、合规诊断、培训辅导在内的一站式服务，实现“因企施策、精准服务”。

未来，国枫将继续秉持专业、专注、专心的态度，与客户携手应对挑战，共同成长。



### 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介绍

在资本市场日益规范的当下，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质量已成为上市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命脉。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作为专业服务先锋，专注为上市公司提供全流程证券合规咨询服务。我们汇聚行业精英，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与丰富的实战经验，深度剖析监管政策，精准识别合规风险，为企业量身定制信息披露解决方案。从定期报告编制到重大事项披露，从合规制度建设到员工培训赋能，我们全程护航，助力上市公司显著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构建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体系。同时，我们着眼企业长远发展，将合规咨询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机制，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其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在资本市场的浪潮中稳健前行、行稳致远。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创新驱动、合规致远”医药产业法律实务研讨会成功举行

Grandway News | "Innovation-Driven, Compliance-Sustained" Seminar on Legal Practice in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Successfully Held

2025年11月7日下午，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创新驱动、合规致远”医药产业法律实务研讨会在南京成功举办。本次活动吸引了众多医药企业的代表以及法律界专业人士，共同探讨医药产业在创新驱动与合规管理下的发展路径与法律赋能策略。



|| 史淑彦律师 ||

本次活动由国枫史淑彦律师担任主持人。



|| 侍文文律师 ||

研讨会伊始，国枫合伙人**侍文文**律师致开幕辞。侍律师指出，本次研讨会旨在聚焦医药产业的创新与合规，通过法律赋能，助力医药企业稳健发展，实现创新与合规的深度融合。侍律师强调，创新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合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随后，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党委书记**徐明**先生致辞。徐书记表示，医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创新与合规是推动产业发展的双引擎。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医药领域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的重要阵地，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为行业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 孟睿律师 ||

国枫合伙人孟睿律师以《医药企业持续发展的专利战略与行动：从布局、风控到价值驱动》为题，以医药行业特有的商业计划（BP）和商业发展（BD）两大业务形态，讨论如何借助专利形成市场独占，并通过某 ADC 技术授权经典案例，展示中国生物医药公司如何凭借专利，成就了一场价值近百亿美元的创新药商业合作。



|| 林泽焕律师 ||

国枫林泽焕律师以《生物医药企业港股 18A 上市探究》为题，介绍了目前生物医药企业港股 18A 上市的现况与规则，详细解析了生物医药企业港股 18A 上市的要求与条件，并通过案例分析，结合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医药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实操建议。林律师指出，18A 上市热潮反映了资本市场对生物医药行业的信心，但企业仍需平衡短期融资与长期规划发展。

随后港股上市企业药捷安康董秘冯洁女士从企业的角度分享了相关经验。冯总表示，港股上市对于生物医药企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企业应注重合规管理，提升自身竞争力，为上市做好充分准备。

在两场精彩的分享之后，研讨会迎来了一个特别的时刻——中国药科大学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院友之家揭牌仪式。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党委书记徐明先生，以及药大校友、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蒙律师共同为“院友之家”揭牌。



王蒙律师

国枫合伙人王蒙律师对近期出台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进行了深入解读。王律师指出，我国生物医学新技术正处于爆发式的发展阶段，为了完善监管，在保障安全与鼓励创新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国务院出台了这部条例。王律师从核心条款出发，结合行业实践，为企业提供了合规管理的建议。



|| 潘晓丹律师 ||

国枫潘晓丹律师以《医药企业 EHS 风险聚焦：典型案例透视与法律合规升级》为题，结合多起医药化工行业生态环境与安全生产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从生产安全到环境合规的法律责任链条。她为参会企业精辟解读了监管执法的核心关注点，并提供了将 EHS 管理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价值创造的战略性建议与实操指引。



|| 研讨会合照 ||

本次“创新驱动、合规致远”医药产业法律实务研讨会通过主题分享、互动交流等形式，与会嘉宾共同探讨了医药产业在创新驱动与合规管理下的发展路径与法律赋能策略，分享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见解。未来，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关注医药产业的发展动态，以专业、务实、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医药产业稳健前行，为医药行业的繁荣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两部门出台《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 Two Authorities Issu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Securities Clearing Risk Fund (Revised in 2025)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下称《办法》），自12月8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二是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三是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四是增加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办法》将原设定的三十亿元风险基金规模上限调整为“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同时，增加动态评估规模条款，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论证风险基金所需规模，并向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出台

#### Guidelines for the Fulfillment of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 by Tenderees Published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下称《指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指引》共8章42条，从招投标全周期管理角度出发，围绕标前工作、招标、开标和评标、定标、履约管理、监督管理等6个重点环节，逐项明确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方式和要求，强调招标人对招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责。

《指引》针对实践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围绕压紧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作出以下具体规定：一是要求招标人科学合理开展招标；二是要求招标人规范行使法定权利；三是要求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

(来源：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

### **CSRC Seeks Comments on Guidelines for Performance Benchmark for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比较基准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业绩比较基准应当体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投资风格，一经选定则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全流程内控机制，提高内部决策层级，确保投资风格稳定性。三是发挥业绩比较基准的评价作用，规范薪酬考核、基金销售、基金评价等对业绩比较基准的使用要求。四是健全多道防线，在基金管理人自我约束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基金托管人监督。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103-20251109)》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103-20251109)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103-20251109)》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攻与防”系列研究文章（四）——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攻防格局

Grandway Insights | Offense and Defense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Series Research Article (IV) — The Landscape of Plaintiff-Defendant Strategies in Securities Misrepresentation Litigation)



### 一、原告的进攻

自 2002 年原《虚假陈述若干规定》颁布以来，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在攻防两端确立起了基本的游戏规则。除了少数先行赔付的案例外，这类诉讼的进攻都首先是由投资者起诉发起进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中介机构等进行防守抗辩。从投资者发起进攻一端来说，目前的门槛并不高，原先需要取得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事裁判文书的前置程序已经不复存在，原告起诉只需一纸诉状提交到法院，同时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虚假陈述行为和损失的存在。证明虚假陈述行为的初步证据既可以是媒体的报道，也可以

是公司自身披露的信息，还可以是发行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证明损失的证据就是投资者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信息和交易记录等。在确定损失时一般还需要初步明确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准日这三个时间点及其对应基准价格。部分法院还有专门针对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指引，投资者发起进攻是相对便利的。

如此便利的起诉条件，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如此之多，市场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又呈现高发态势，证券虚假陈述是否会出现爆炸式增长？事实似乎并非如此，主要原因就在于这类诉讼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提出明确的诉讼请求并且充分取证举证并非普通投资者都能驾驭，诉讼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也常常与投资者获得的赔偿不成比例，诉讼可能得不偿失。也正是因为如此，在早期阶段，为减轻投资者的举证负担，最高法院规定了前置程序，法院受理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以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为前提，从而减轻投资者的举证负担。现在前置程序虽然取消了，在投资者的取证和举证能力没有显著增长的情况下，明智的投资者仍然会习惯性地或理性地等待监管部门或法院的专业认定——虽然不一定等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至少掌握立案调查、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的信息。另一方面，为了防止滥诉，起诉的前置程序虽然取消了，但投资者必须提交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和自身受到损失的初步证据，同时也要垫付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因此，也不能说完全没有门槛。因此，投资者起诉的门槛不高，但并非没有门槛。这是从原告这一端看到的局面。

## 二、被告的防守

从被告的防守这一端来说，原告起诉后，被告主要从十个方面进行抗辩。一是适用范围抗辩，即本案的证券交易方式或交易场所等不适用证券法和司法解释；二是管辖权异议，即现受理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三是适格当事人抗辩，即抗辩原告非适格原告或被告非适格被告；四是诉讼时效抗辩，即诉讼时效已经经过；五是侵权行为及其重大性抗辩，即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或者虚假陈述行为存在但其不具备重大性；六是“三日一价”抗辩，即对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揭露日或更正日、基准日和基准价进行抗辩；七是损失抗辩，即对投资者是否存在实际损失或实际损失大小的抗辩；八是因果关系抗辩，即虚假陈述行为和投资者的损失之间不存在交易因果和损失

因果关系；九是无过错抗辩，即被告对损失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十是责任范围抗辩，即使构成虚假陈述，也存在减免责的事由。需要注意的是，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作为被告时，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课以无过错责任，故上市公司不能主张第九项无过错抗辩，但上市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主体作为被告时，仍可以主张无过错抗辩。被告的十个防御角度中，前四个属于法律问题的抗辩，后六个属于实体问题的抗辩；由于法律问题的抗辩往往较容易举证，故前四种抗辩一般会被优先主张；当法律问题对抗结束后，庭审将聚焦到实体问题的攻防之上。

在六个实体问题内部，实际上是遵循一定的先后逻辑顺序的。前五个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按照从客观到主观的顺序展开，这是对侵权法原理的遵循——先考察客观上的侵权行为和损失，再考察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最后才到主观状态的认定。法院在审理时，理论上也应当按照这一顺序来开展，如果侵权行为及重大性都没有确立，根本就没有必要去考察主观过错，这对于节约司法资源和被告的抗辩成本显然是有利的。但实务中大多数案件都是所有构成要件一并审理，被告进行全面防守。从被告的角度来说，也不难理解，侵权责任的所有构成要件，只要任一要件不成立，自然侵权责任就不成立了。与前五个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相比，最后一个问题是实际上已经来到了责任范围的抗辩，是在侵权责任成立的前提下才讨论的问题——侵权责任已经成立，责任范围有多大，要不要承担连带责任？能不能减轻或者免除责任？如果侵权责任不成立，根本不用讨论这一问题。而一旦侵权责任成立，则从抗辩的角度绝对不能放弃抗辩，忽视讨论这一问题，这可以说是被告的最后一道防线。

### 三、形势变化

以上就是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基本的攻防格局，这是我国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二十多年沉淀下来的结晶。在这一基本格局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随着法律的发展和案例的积累，制度设计和诉讼实践上都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这些变化或多或少影响着攻防形势。在制度设计上，新证券法实施，鼓励投资者维权，其配套制度不断健全，包括先行赔付制度、强制调解制度、支持起诉制度、代位诉讼制度、代表人诉讼制度等，特别是代表人诉讼制度显著减轻了投资者的诉讼难度，同时也增加了虚假陈述责任人可能的赔付金额。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

度规则共 165 部，中国证券市场全面实施注册制，这将深刻影响证券市场的责任逻辑。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落地，证监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原属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投资者保护呈现出了新的局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零容忍”，严格的行政执法将为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不断输送案源。

在诉讼实践上，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康美药业”案正式宣判，其中独立董事被判担责；第二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泽达易盛”案实现了和解结案；首例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股票）“飞乐音响”案作出判决，而北京金融法院受理的“乐视网”案、南京中院受理的“澄星股份”等 4 个案件、厦门中院受理“中创环保”案也进入了审理程序；取消中介机构前置条件的“中安科”案尘埃落定，“五洋债案”首创的比例连带责任备受关注，中介机构屡屡成为共同被告；“追首恶”渐成趋势，投服中心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全国首单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将大智慧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列为被告和第三人；示范案件审理方式得到更广泛运用，在示范性案件作出生效判决之后，其他案件通过调解或加入的方式，直接适用该生效判决，提高裁判效率，统一裁判标准；三大金融法院设立，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所有这些，都在悄然改变着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攻防格局。





陈豪鑫

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 公司争议解决
- 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一刹，一刻，一程，一生

In a flash, through a journey, over a lifetime.

一刹的芳华很短暂，短暂到未邂逅晨露晶莹，就已要面对星月朦胧，一刹刹交织成一刻刻；惊鸿一瞥的美，刹那的心动，飘然而至，飘然而逝，一刹已如烟。

一刻的辰光很短暂，短暂到未领略霞彩绚烂，就已要与暗夜相逢，一刻刻组合成一程程；午后的静谧时光，夜半的思绪万千，一日之片段，一刻皆落幕。

一程的岁月很短暂，短暂到未感受夏之热烈，就已要迎来秋之寂寥，一程程堆砌成一生生；一程含四季，炎夏是开篇，凉秋是收尾，一程似画卷。

一生的光阴很短暂，短暂到未细品少年懵懂，就已要告别老年迟暮，一生就要匆匆而逝；有时还没等我们参透生命，暮年便已悄临，只留满心的怅惘。

这就是宿命，我们无法重回往昔，也难以预知未来，我们能掌控的唯有当下。

### 喜事忧事，皆成往事

古人云：

岁月如宝，宝难换岁。

有多少旧梦似浮云悠悠，又有多少过往如闪电消逝般迅速远去，曾经只是曾经，能做的应是向前看，珍视眼前。

有一位禅师，常年在四方云游，他每天都格外平和，仿佛从未有烦恼相随。

一日，他路过一个村庄，有位老者注意到他，随口问：“你说，日子怎么就那般苦呢？”

禅师微微摇头：“我并不觉得苦啊，每一刻都是新的，很安宁。”

老者不解：“新的时刻又有新的烦恼啊？”

另一位老者也不明白：“怎么可能遇到坏事全然不顾、不忧愁，遇到好事不欢喜雀跃呢？”

禅师微笑着回应：“当然不是。”

所有的磨难都将过去，往事我们无法改变，能改变的只有现在，也只有自己，保持平和心态面对每一刻，它终会以宁静回报你，不必怨天尤人。  
世间除了生死之外，皆为琐事而已。

## 时光，会见证一切

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

人的坚守有时候或许是一种信仰，亦或者是无比坚定的意志，无需在意他人的评判，时光自会为你见证一切。

司马迁写《史记》历经多年艰辛；李时珍进行医药研究，整整耗费数十年，写下无数医案，取得伟大成就。

古希腊有位名叫毕达哥拉斯的数学家，为了研究数学定理，日复一日地思索，经过多年的努力，才得出著名的毕达哥拉斯定理。

多年来，他把全部心血都倾注在数学上，尽管生活艰苦，但他坚定不移。

经过多年的潜心钻研，他终于成为了一代数学大师。当他展示出自己的研究成果时，已经是才华横溢的数学家了。

有学生问他：“花这么大的精力，值得吗？”

他回答说：“一个人一生只要专注于一件事，一辈子就没有虚度。”

可见，坚守的意义重大，天长地久，永不磨灭。

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

做好自己，让时光见证，它是诠释、见证一切的最佳良方。有些东西往往越解释越模糊，交给时光，它自会解决。

## 莫待他日再行动，懂得珍惜当下

村上春树说：

“当我们回头看自己走过的路时，会发现，那些让我们痛苦不堪、辗转反侧的挫折和困难，其实都是我们成长的阶梯。”

总以为人生道路漫长，时间宽裕，结果，最珍贵的却在中途悄然消逝，很多人和事一去不返，再也无法追寻。

人生在世，变幻莫测，漫漫时光看似漫长，不过是弹指一挥间，转瞬即逝。

苏轼有一位挚友，名叫文同。文同擅长画竹，苏轼常常与他探讨绘画技艺。然而，由于政务繁忙，苏轼很少有时间与文同相聚。

直到有一次，文同去世，苏轼才深感悲痛和遗憾。他开始反思自己的人生，意识到应该珍惜与朋友相处的时光。

他后来在诗中写道：“故园松菊在，归计一何迟。” 表达了对过去没有珍惜与朋友相聚时光的悔恨。

有一句话耐人寻味。他说：“我以为人是慢慢成长的，其实不是，人是在一瞬间成长的。”

也就是在人生的这种时刻，才会恍然大悟，哪来的他日再行动，今天的相聚比什么都珍贵。

一刹很短，已经错过的，就学会放下；

一刻很短，有所能坚持去做的事，用心做；

一程很短，别总是等以后和将来，和想相聚的人多些陪伴，因为友情真的需要滋养；

一生很短，免不了会有缺憾，但我们可以尽自己所能，少留些懊悔。

过去已经远去，未来也还遥远，最好的时光就是当下，最好的生活就是拥有。

一刹，一刻，一程，一辈子，亲人平安，挚友相伴，便已足矣。

(来源：长学长)